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00210226號

附件：桃園市宗教團體配合公共工程搬遷補助費查估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宗教團體配合公共工程搬遷補助費查估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宗教團體配合公共工程搬遷補助費查估作業要點」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宗教團體配合公共工程搬遷補助費查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府民宗字第 1100210226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內立案宗教團體搬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立案宗教團體，係指本市依法取得寺廟登記證之寺廟或登記有案之宗教事務財團法人。
- 三、被徵收土地之立案宗教團體，為配合拆遷，其搬遷之神像、法器或與宗教意象相關之物品，以人力無法搬遷者，得向用地機關申請下列補助費：
 - (一)拆裝工資依拆裝工資基準表(如附表一)計算補助金額。
 - (二)搬運費依搬運車資基準表(如附表二)計算。但體積過大或重量過重者，得按實際狀況計算搬運費。
 - (三)搬遷所需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依吊車或堆高機租賃基準表(如附表三)計算補助金額。
- 四、依前點申請補助之立案宗教團體，應將預訂搬遷之品項造具清冊，並附照片，填具申請表件(如附表四)向用地機關申請。
- 五、神像、法器或與宗教意象相關之物品，用地機關得會同本府民政局共同認定；民政局得邀請熟悉宗教科儀專業人士協助認定。
前項物品搬遷費查估作業，用地機關得委託專業人士辦理。

附表一

拆裝工資基準表

項次	分 類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備註
1	技術工	人、天	2,200	
2	普通工	人、天	1,980	

附表二

搬運車資基準表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說明
15 噸以上卡車	車	11,000	含搬運工資
未達 15 噸卡車	車	8,800	含搬運工資

附表三

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基準表

項次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說明
堆高機、未達 10 噸吊車	天	8,000	
10 噸以上未達 30 噸吊車	天	10,000	
30 噸以上未達 50 噸吊車	天	16,000	
50 噸以上吊車	天	24,000	

申請表

附表四

○○(宮、堂、寺、廟、財團法人)						
申請補助搬遷費用品項						
序號	品項名稱	補助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拆裝工資	人/天			
		搬運車資	車			
		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天			
		拆裝工資	人/天			
		搬運車資	車			
		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天			
		拆裝工資	人/天			
		搬運車資	車			
		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天			
		拆裝工資	人/天			
		搬運車資	車			
		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天			
		拆裝工資	人/天			
		搬運車資	車			
		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天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

○○(宮、堂、寺、廟、財團法人)

品項名稱：

長寬高(公尺)：